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2020年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科集团”或“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岭民爆”或“上市公司”）之收购人财务顾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自湘科集团公告《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从2020年3月27日至2021年3月31日）。

2021年4月28日，南岭民爆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通过日常沟通并结合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其他公告文件，本财务顾问出具了从2020年3月27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等由收购人与南岭民爆提供，收购人与南岭民爆保证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本财务顾问对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地集团”）100%股权，从而间接收购新天地集团间接持有的南岭民爆241,038,812股股份，占南岭民爆总股本数的64.92%，本次收购系“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之情形，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

2020年4月2日，南岭民爆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划转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新天地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后，湘科集团持有南岭民爆间接控股股东新天地集团100%股权。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权过户手续均已依法完成，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二、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2020年4月28日，南岭民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上市公司根据财政部先后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对上市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4月26日，南岭民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所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对上市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内，南岭民爆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经查阅公开资料及上市公司相关文件，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未发现南岭民爆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湘科集团对维护南岭民爆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关承诺。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湘科集团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后续计划的落实情况

2020年3月27日，湘科集团披露收购报告书，该收购报告书显示，自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湘科集团对下列事项的后续计划为：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收购报告书显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湘科集团未对南岭民爆主营业务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收购报告书显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亦暂无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湘科集团未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具体重组计划。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收购报告书显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内，南岭民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原职务	变动日期	变动类型	变动程序
邓安健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总工程师	2021-2-3	聘任	2021年2月3日，南岭民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邓安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2021年2月4日，独立董事戴晓凤、徐莉萍、严继光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变动系南岭民爆董事会根据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对邓安健先生的职务进行调整。本持续督导期内，湘科集团未改变南岭民爆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收购报告书显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1、2020年5月14日，南岭民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修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2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湖南省长沙市。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安排在深交所交易日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湖南省长沙市。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3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	第九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九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5	第九十九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6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包括一名会计方面的专业人士）。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公司战略委员会外，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包括一名会计方面的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经核查，南岭民爆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系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实施修订后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其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的修改。

2、2020年10月28日，南岭民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保障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本章程为公司的最高行为准则，对公司、股东、党委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有约束力。
2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建立党的组织，设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组织在公司职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公司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确立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党组织内嵌于公司治理结构之中，发挥党委领导作用；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两个责任，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3	新增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其他条款序号顺延，删除原第十二条。（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发挥党组织在公司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十一条 公司坚持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体制机制，明确公司党委、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自权责，并建立议事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 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替代党委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决策，以上会议不得混开、套开。 第十二条 公司建立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制度，充分发挥职工的民主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集体协商作用。公司通过职代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公司工会是职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代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代会决议的执行。公司为此提供必要的条件。
4	删除原第八章党建工作内容，新增第五 公司党委，其他章节条款序号顺延。	第五章 公司党委 第九十九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由7人组成，设书记1名，副书记不超过2名，每届任期5年，期满应及时换届。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公司纪委组成及职责，按省委、省纪委监委及上级纪检监察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对以下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履行前置研究程序，提出意见或建议：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发展战略和上级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方针的制订和调整；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和大额资金调度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内部机构设置调整、下属分子公司的设立和撤销等事项； （五）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六）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公司在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环境保护等涉及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八）其他应当由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要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严格执行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做到充分民主、有效集中。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前置研究时，应做好会议记录，与会党委委员应审阅会议记录并签名。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委在收到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提请事前研究的重大议题后10日内，须召开党委会予以研究并出具意见，无特殊原因，不得推迟。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党委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监督，重点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等重点部门和岗位的予以监督，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监督公司合法运营，监督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党委委员和高中层管理人员在重大决策、财务管理、产品销售、物资采购、工程招标、企业重组改制、产权变更与交易等方面的行权履职情况。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合理设置党务工作机构，公司党务专职人员的总量应为职工总数的1-2%，兼职党务工作人员按实际需要配备。党组织活动经费按公司上年度工资薪金总额1%的比例纳入年度财务预算。 公司党委履行职责时所发生的有关费用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各部门有义务协助公司党委的工作。

经核查，南岭民爆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系上市公司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国有独资公司章程模板（2020年修订）〉、〈省属国有全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章程模板（2020年修订）的通知〉》（湘国资[2020]72号）文件要求，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其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的修订。南岭民爆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2021年4月26日，南岭民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遵循的审批程序及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为： （一）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1、被担保人向公司财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财务部门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审查并出具调查报告； 2、将符合资信标准且确有必要对其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资料上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并报董事会秘书备案； 3、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对外公告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 1、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70%； 2、被担保人在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 （三）不得对外担保的情形： 1、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2、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4、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四）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当制订有关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遵循的审批程序及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为： （一）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1、被担保人向公司财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财务部门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审查并出具调查报告； 2、将符合资信标准且确有必要对其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资料上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并报董事会秘书备案； 3、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对外公告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 被担保人在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 （三）不得对外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四）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当制订有关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经核查，南岭民爆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系上市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规则有关要求，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其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的修订。南岭民爆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公司章程修改的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报告书显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湘科集团未对南岭民爆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收购报告书显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湘科集团未对南岭民爆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收购报告书显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湘科集团未有其他对南岭民爆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湘科集团后续计划落实情况与收购报告书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提供担保或者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南岭民爆不存在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七、持续督导总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湘科集团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南岭民爆的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持续督导职责终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湘科集团已依法履行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南岭民爆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湘科集团不存在违反其承诺或已公告后续计划的情形；湘科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南岭民爆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利益的情形。

财务顾问主办人： 肖维平 易静为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05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与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10月22日至2021年4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40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其买卖行为是基于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获知内幕信息后，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等相关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决策讨论等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052

债券代码：128018 债券简称：时达转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6号）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公开发行了882.505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8,250.57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5,920,977.2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6,584,722.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16号《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之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蓄，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广发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辛格林纳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宁波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嘉定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晓奥工业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06310118
	交通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31006908201880006246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9550880092711800479
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新时达辛格林纳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上海嘉定支行营业部	7008012200015559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9550880208641500102
晓奥工业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604044551
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06567995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	98430078801500000085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已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办理完毕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按照账户管理规定转至自有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05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由纪翌董事长担任。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159,135,5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42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46,968,8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664%；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2,166,7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58%；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2,346,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5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关联股东宋吉波先生、李兴鹤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共计46,000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59,075,6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286,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9%；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9%；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关联股东宋吉波先生、李兴鹤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共计46,000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59,075,6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286,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9%；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9%；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关联股东宋吉波先生、李兴鹤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共计46,000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59,073,6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2,5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284,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7%；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9%；弃权2,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晶、周仞樑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1-017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天信息，证券代码：000948）于2021年5月10日、2021年5月11日、2021年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并实施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在开展自查的同时，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征询方式向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以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1年5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及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三)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 公司将于2021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 自2021年5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长城转债”转股代码（191528）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长城转债”转股代码（191528）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1年5月17日（含2021年5月17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1.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 联系电话：0572-3957811

邮箱：grandwall@yeah.net。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2020-019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18: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bekencorp.com。公司将会于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5月20日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PENGFEI ZHANG，财务总监许琇惠，董事会秘书李丽莉及其他人员。

四、投资者参与的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18: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bekencorp.com。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 13:00-14:0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086811-8899

联系邮箱：ir@bekencor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1-04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案件涉及金额：人民币127,827,589.99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公告所述的诉讼进展为一审民事判决结果，案件当事双方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案件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乐音响”）于2020年9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原告魏锋等34名投资者诉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魏锋、肖升高、廉守文、朱为茹、陈晓玲经各原告共同推选为拟任代表人，同时请求代表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并申请加入本案诉讼的其他投资者，提起普通代表人诉讼。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8月1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进行审理，并于2020年8月27日作出（2020）沪74民初2402号民事裁定，确定本案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的权利人范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七）及〈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7）。裁定书送达后，双方当事人均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复议。据此，上海金融法院发出权利登记公告，通知符合权利人范围的投资者申请登记，加入本案诉讼。截至本案一审开庭，共有315名投资者符合权利人范围，成为本案原告。

2021年5月11日，上海金融法院通过公开宣判方式对原告丁红春等315名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2020)沪74民初2402号】作出一审判决，现就该案件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丁红春等315名投资者

代表人：朱为茹、肖升高、陈晓玲、廉守文、魏锋

被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飞乐音响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币种下同）127,827,589.99元；2.判令被告按照法院认定赔偿金额的15%承担各原告律师费用；3. 判令被告按照每位登记原告50元的标准向代表人赔偿通知费用；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公告费、诉讼费。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上海金融法院依照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九条、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丁红春等315名投资者支付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和利息损失等赔偿款共计123,547,952.4元。原告所应获赔的损失金额计算方法为扣除证券市场风险因素后的投资差额损失与相应的佣金、印花税、利息损失之和，其中应赔投资差额损失=（买入均价-卖出均价或基准价）×持股数量×（1-证券市场风险因素的影响比例），买入均价采用第一笔有效买入后的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多个账户应合并计算，证券市场风险因素采用个股跌幅与同期组合指数平均跌幅进行同步对比的方法扣除，应赔佣金损失=应赔投资差额损失×0.03%，应赔印花税损失=应赔投资差额损失×0.1%，应赔利息损失=（应赔投资差额损失+应赔佣金损失+应赔印花税损失）×0.35%×第一笔有效买入日至最后一笔卖出日或基准日的实际天数/365天。

二、被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代表人朱为茹、肖升高、陈晓玲、廉守文、魏锋支付通知费15,500元。

三、被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代表人朱为茹、肖升高、陈晓玲、廉守文、魏锋支付以人均3,000元为标准、按本案315名原告计算的律师费945,000元。

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680,937.95元，公告费1,380元，共计682,317.95元，由原告王贵宇、王瑞、方敏、丛丽萍、刘跃武、李萍、张军、张绍斌、季续华、唐德容共同负担21,397.85元，由被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负担660,920.1元。

双方当事人对计算方法、赔偿金额等有异议的，可以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复核。

原告代表人不服本判决的，应当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金融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同时，代表人应当在上诉期间届满前通知全体原告，原告决定放弃上诉的，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通知上海金融法院。

原告代表人决定放弃上诉的，应当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通知全体原告；原告决定上诉的，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金融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被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本判决的，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金融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原告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的诉讼进展为一审民事判决结果，案件当事双方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案件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1-021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代码：190031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信转债”到期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97号）文件核准，于2015年6月12日发行总额为2,400,000,000.00元，债券期限为6年的可转换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279号文同意，公司2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5年6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航信转债”，债券交易代码“110031”。

上述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6月11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公司“航信转债”到期摘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故“航信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07元/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航信转债”将于2021年5月31日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1日），“航信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航信转债”转换为“航天信息”的股票。

三、可转债和转股的摘牌

“航信转债”到期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公告》，完成“航信转债”到期兑付以及“航信转债”和“航信转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摘牌工作。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8896053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